

新县检察院

多措并举加强保密工作

本报讯(郑建国 曹春笋)为做好保密工作,确保机要信息安全,防止机密文件外泄,给党和国家造成损失,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,新县检察院多措并举,加强保密工作。

一是提高认识。在工作中,有些同志容易产生松懈的态度,对保密工作的认识不到位,存在随意放置保密文件,扩大保密文件知悉范围等情况。针对存在的问题,该院党组决定由办公室牵头,技术科配合成立保密工作自查小组,在全

院开展保密工作集中检查活动,并制定一系列规范要求,提高广大干警对保密工作的认识。根据上级涉密计算机使用规定,该院制定“五禁止”使用原则,保证涉密计算机的使用安全。

二是加强领导。为了更好地做好保密工作,成立保密工作小组,在全院开展自查。由陈军检察长任组长,分管办公室的副检察长阮浩任副组长,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负责保密检查的日常工作。陈军检察长对保密工作小组做了特别

批示,要求工作小组严格进行自查,对照目录要求,确保“四个不漏”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,做好保密工作。在自查中对发现的泄密问题及时整改,问题严重的要追究其相应的责任。

三是强化教育。为了让全院干警认识到保密工作的重要性,开展一系列的保密教育工作。集中学习保密工作手册和条款,做好保密工作的必要性;同时讲解相关泄密处罚条款,让广大干警提高警惕性。为了保持保密工作教育的长期性、持续性,该院

给各部门订阅了《保密工作》书刊,让各部门保持对保密工作的思想认识不放松,并派送优秀干警外出学习总结其他单位的保密工作经验,学习他们的优秀做法、管理经验,在全院推广学习。

四是加大投入。做好保密工作不仅仅要从思想上认识上去,相关的硬件也要配套,跟不上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,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,保密工作的难度也在加大。泄密事件的发生经常充斥在报纸媒体上,这也给我们警示,在做好传统的保密工作下,还要跟上新形势、新技术的步伐,在硬件条件上提升单位保密水平。为加强硬件设施建设,该院购置专门的终端转换机,方便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的转换。在全市率先使用3G网加密系统。对涉密计算机定期进行系统升级。安装正版杀毒软件,保障计算机的安全运行和使用,技术科在机房实时监控全院电脑的安全运行。

检察快讯



为了加强法制宣传、营造良好的校园法制环境、促进青少年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,近日,淮滨县检察院与县教体局共同召开会议,为选派12名检察官“法制副校长”集体颁发聘书,正式启动法制副校长工作机制。图为会议现场。

张静摄

罗山县检察院 搭建“四大平台”关爱未成年人

本报讯 自新刑诉法实施以来,罗山县检察院严格按照《新刑诉法》的规定,积极搭建“四大平台”关爱未成年人:一是搭建法制平台。采取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办案方式,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二是搭建司法救助平台。制定了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制度,积极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,切实从细节上关爱未成年人。三是搭建预防平台。从该院选派20名优秀检察官分别担任该县各重点中小学法制副校长,将“检察官送法进校园”活动作为一项长期的活动来抓。四是搭建爱心平台。该院女检察官成立了“爱心妈妈”、“爱心姐姐”协会,与女学生开展“一对一”谈心辅导,教育她们如何防范犯罪,保护自身安全。

(高允玲 周辉)

新县检察院 规范监外执行

本报讯 新县检察院采取走访与监管民警交谈,向社区调查了解等方法,建立起对监外执行对象每季度通报监管改造制度,进一步规范监外执行监督工作。今年以来,该院共对辖区17个基层派出所118名监外执行人员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,发现漏管16人,脱管2人,向存在监管问题的12个基层派出所发出检察建议12份,被建议单位均按建议内容进行了整改。

(肖东根 郑建国)

商城县检察院 “五个到位”确保办案质量

本报讯 近年来,商城县检察院自侦部门转变办案理念,坚持“五个到位”,确保了办案质量。一是坚持靠线索审查到位,获得足以立案的关键证据。二是坚持领导靠前指挥到位,在第一时间掌握案件进展情况。三是坚持办案纪律执行到位,确保办案工作顺利进行。四是坚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,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五是坚持证据链条形成到位,确保办案质量,取得了明显效果。

(余英汉 刘东辉)



近日,潢川县检察院组织29名干警参加了由县人民政府主办的潢川县“体育彩票杯”第九套广播体操展示交流比赛,增强了干警们的身体素质,丰富了他们的业余文化生活。图为比赛时的情形。

魏霞 汝海摄



5月24日,一起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家属来到潢川县人民检察院,将鲜花和三面锦旗送到该院检察长王才远的手上,感谢王才远检察长等在下乡办理信访案件途中突遇一起重大车祸,积极参与救助车祸伤员,使伤者得以脱险。魏霞摄

光山县检察院

严把年龄关防止一起错捕案发生

本报讯(甘东超)近日,光山县检察院未检部门在办理一起寻衅滋事案时,通过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李某不满十六周岁,不负刑事责任,遂作出了对其不捕的决定,从而防止一起错捕案的发生。

处理)与杨某等三人因琐事在网络视频上对骂,随后简某纠集李某等人持匕首、钢管找到杨某等三人,并将其三人打伤。经法医鉴定,杨某等三人的伤情均不构成轻伤。

2012年6月的一个夜晚,简某(另案 承办人提讯李某时,其父李某某全



商城县检察院

创新理念丰富检察文化

本报讯(余英汉 刘东辉)商城县检察院以检察文化建设为载体,不断丰富检察文化,队伍的执法水平和文明执法意识都有了新的提高。

一是倡导“标杆”文化,发挥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。几年来,该院始终将班子建设放在队伍建设的突出位置来抓,逐步形成了“勤政跟我干、廉政向我看”、

“每名党组成员是一面旗帜,每名中层干部是一名排头兵”。从检察长到班子成员都坚持做学习的表率、团结的表率、工作的表率、遵纪守法的表率、清正廉洁的表率。二是倡导“亲民”文化,倾心打造“亲民检察”。该院注重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、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刑事案件,始终坚持做到快侦、快结、快捕、快诉,

及时惩处犯罪嫌疑人,维护群众利益;对来访群众坚持做到“进门有迎声、问事有答声、走时有送声、处理结果有回声”,让群众和检察机关产生互动效应,从心底产生信任感。三是倡导“质量”文化,增强队伍的责任感。通过每季度的以案析理活动,对成功和失败的案例进行剖析,总结经验得失。其次,在自侦案件中将细节管理纳入办案的各个环节,制定详细的安全预案,在嫌疑人到案后对其身体状态进行医学检查,与县医院建立了绿色通道,同时对办案区卫生间进行软包,窗户玻璃纸粘贴了防爆膜,不放过任何一个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细节问题。

代胜摄

息县检察院

附条件不起诉一起未成年人伤害案

本报讯(余杰 彦君)“您们放心,俺可金贵(珍惜)这次学习厨艺的机会啦,这一辈子俺再也不会干傻事了!”近日,息县检察院未检部门办案人员在接到郑小明(化名)的电话及手机短信后,欣慰地笑了。

去年5月7日14时许,该县某乡镇中学九年级学生郑小明因琐事和同学李某发生争执,并将对方推倒,致使对方右手的一个掌骨骨折。经公安机关法医鉴定,李某的损伤构成轻伤。

中招考试结束后,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郑小明刑事拘留。随即,郑小明的父母主动向李某赔礼道歉,赔偿其经济损失4.8万元,双方达成和解协议。接着,公安机关也为犯罪嫌疑人郑小明办理了取保候审。

2013年1月,该院未检部门在审查起诉此案时,办案人员发现郑小明是一名不满18周岁辍学在家的少年,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,最终的判决可能影响到他的一生;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

诉论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之规定,依法可对其作出“附条件不起诉”决定,但应当听取公安机关及受害人的意见。

本着“教育为主,惩罚为辅”的原则,办案人员先后走访了当地公安、学校、村委会等部门及部分群众,了解到郑小明平时表现良好,无其它违法违纪的言行,此次涉嫌犯罪行为系一时冲动所致,悔过态度诚恳,受害人李某对此表示了谅解,且上述单位部门及其家人自愿承诺,相互配合,共同做好对郑小明的监管、教育等方面的教育。

5月6日,息县检察院经审查,依法对郑小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,考验期为六个月。

三天后,郑小明度过了18周岁的生日。他的父母在司法机关的许可下,将其送至技校学习。



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新闻邮箱:sunjianxuan399@sina.com

□ 信司宣

强化司法行政职能 推进法治环境建设

——市司法局立足本职提升公众法治环境满意度

市”等活动,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影响力、渗透力。在《信阳日报》、信阳电视台常年开设专栏,扩大了法制宣传的覆盖面。利用城区电子显示屏、手机短信等平台,刊发普法宣传信息5万余条,在全市城区共建立固定普法宣传橱窗30余个、大型广告牌5个;镇、村固定宣传橱窗400余个,大型广告牌56个,在全社会营造了浓厚的法制宣传氛围。

组织送法集中宣传。组织全市律师坚持每月的第一个星期日开展送法进社区、进乡村活动,在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、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三八妇女节、国际禁毒日等重大节日,组织法律工作者开展法制宣传一条街、大型法律咨询等活动,通过赠送法制宣传资料、义务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,增强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强化人民调解职能 维护基层社会和谐。市司法局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,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己任,着力于预防冲突、调处纠纷、化解矛盾,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,积极开展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。

实现调解全覆盖。市司法局紧紧围绕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大局,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,健全了乡、村、组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,建立了医疗、交通事故、工伤、劳资纠纷等行业性人民调解

委员会,全市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3500多个,配备人民调解员14000余人,达到了村级人民调解组织的全覆盖。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活跃在全市的田间地头、社区乡镇、车间工地,对发生纠纷的当事人明之以法,晓之以理,动之以情,化干戈为玉帛,以实际行动展示“东方智慧”,共创和谐社会。“有矛盾找人民调解!”已成为我市人民群众的口头禅。

拓展调解新领域。针对近年来医患对抗事件频发的现象,市司法局勇挑重担,牵头组建信阳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,将医患纠纷纳入人民调解轨道,用法律规范定分止争,用免费调解减少诉累,使医疗纠纷的解决成本更低,成效更加突出,先后组织并参与调解医患纠纷60起,调解率和调成率均达到100%,达到了医院、患方、政府、社会多方满意的调解目的。

落实调解新要求。市司法局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工作信息化、组织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管理和服务,组织开展“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专项攻坚”、“人民调解质量年”和“争当人民调解能手”活动,积极开展“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专项攻坚”、“人民调解春风化雨”活动,组织全市基层人民调解员深入矛盾多发区,以民生交通事故、拖欠农民工工资、征地拆迁等为重点,现场以案释法,排查化解

矛盾。

强化法律服务职能 推进惠民利民工程

法律服务的水平直接影响社会风气与公平正义,新的历史条件下,市司法局加强律师公证职业道德建设,规范执业行为,发挥律师公证的职业优势,广泛参与政务服务、社会服务、公益服务,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。

组织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。组织优秀律师参与信访接待,促进党群关系和谐。全市律师共参与市、县两级信访接待和领导接访1380余次,接待信访群众4160人次,平息上访事件38起;组织律师为全市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服务,定期开展义务法律宣讲、法律讲座和义务咨询,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,免费代写法律文书280份;选拔优秀律师担任残联常年法律顾问,减免残疾当事人的代理费用,代理残疾人维权案件176件,减免代理费43550余元。

推动法律援助服务整体发展。在全市市县两级法院设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办公室11个,在全市(镇)司法所、律师事务所、工、青、妇、残等设立法律援助受理点和联络点265个,实现了乡(镇)和农村法律援助全覆盖。深化实施“金手杖”工程,在信阳籍农民工集中的全国32个城市建立了91个

法律援助工作站,引导200多万外出务工人员就近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;将留守儿童纳入法律援助范围,解除外出农民工的后顾之忧。

开展各类法律咨询服务。发挥基层法律服务者的职能优势,努力帮助群众释疑解难,让法律援助服务遍布城乡村落,进入千家万户,进一步掌握化解矛盾纠纷的主动权,主动贴近群众,依法疏导涉法热点问题,把法律服务者打造成群众维权解困的“热心人”。全市12348电话咨询热线24小时开通服务,对群众反映的涉法矛盾问题,依照有关规定引导当事人按照适当途径寻求解决,对符合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立即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,预防和制止上访事件和恶性事件的发生。

建立公证、司法鉴定绿色通道。该局作出公开承诺:全市公证机构为老年人、残疾人实行上门服务,司法鉴定对涉及残疾人、外出务工人员、下岗职工减收20%费用。加强对绿色通道办证案件的检查,确保有详细记录,有当事人反馈意见和电话。截至目前,全市公证机构为年老、疾病、行动不便的当事人上门办理公证742件,为困难群众、农民工等办理减免费用公证913件,司法鉴定机构减收费用4万余元,司法鉴定机构事项采信率100%,办理的所有事项均保持零投诉。

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协办